**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1#住院部1至3楼装饰改造工程

招标人（盖章）： 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发出时间： 2019-01-15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三部分 中标及合同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图纸及施工工程项目表（另册装订）

投 标 须 知

第一节、前附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1#住院部1～3楼装饰改造工程 |
| 建设地点 | 院内 |
| 工程投资额 | 约166.06万元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工期要求 | 开工日期为2019年 3月 1日，竣工日期为2019年 7月1 日，总工期 120日历天。 |
| 投标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 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含)；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 | 投标保证金数额 | 3万元 |
|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 2019年1月21日至1月25日上午8：30-下午5：00 | 地点 | 门诊五楼基建办 |
| 现场踏勘时间 | 投标人自行勘察 | 地点 | 院内 |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2019年 1 月 28 日 17:00 | 方式 |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 283618228@qq.com |
| 招标人答疑回复截止时间 | 2019年 2月 2 日 17：00 | 方式 | 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并将此书面答复提供给各投标人 |
| 投 标 文件 份 数 | 经济标、技术标各正本一本，副本二本 |
| 投 标 文件 递交单位 | 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 地点 | 门诊六楼615办公室 |
| 投 标 截止 时 间 | 2019年 2月 15日 下午 3：00 |
| 开标会时间 | 2019年 2月 15 日 下午 3：00 | 开标地点 | 门诊六楼615办公室 |
| 联系人 | 林永忠 | 联系方式 | 18079791217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资金到位情况 | 已到位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 **1、 工程说明**

1.1 见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自筹

2.2 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已到位

## **3 、 合格条件与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的投标单位需具备政府有权机关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建设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3.2　　 项目经理为二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下列资料：

3.3.1 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3.2 投标人在近3年内成功完成的及目前在建的2个医院的独立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业绩，和其它合同任务的详细情况说明；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拟派项目经理(近３年至少有1个医院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项目经理的业绩和简介；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近24个月内在投标人处的社保资料证明（原件）、投标人拟委派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每天8小时在岗承诺书（原件）；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4 现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历，经验和岗位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3.3.5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3.6 ISO9000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及其它认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完成规定范围内的内容，不得转包。

3.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投标条件要求：

3.6.1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6.2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3.6.3 本次招标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同时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不予接受该投标。由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6.4 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企业，在红色警示期间，不接受其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3.6.5 根据法院的《司法建议函》，列入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承接政府投资工程。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5、 招标方式**

5.1 招标方式见前附表；

## **6 、 招标范围**

6.1 室内装修工程招标范围包括：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室内装修部分**

1. 给排水部分：包括室内洁具安装，室内洁具为甲指乙供；包含从管井立管三通（不含三通）后到房间内所有管件及配件施工；
2. 所有的五金、灯具、石材均为甲指乙供材，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材料清单内甲指乙供材规定价格。
3. 工程的甲指乙供材,在甲方指定的价格中已包含了5%的采保费,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则必须按甲指乙供材清单中指定的品牌及不超过指定价格进行供货安装。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更换甲指乙供材的品牌、型号及突破指定价格。
4. 所有的工程材料均需达到环保要求，否则需乙方进行防污染（环保）处理，达到竣工后能即刻入住的标准。
5. 现场所有零星洞口及施工二次产生的零星洞口的封堵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为一次性包死，签订合同、施工及结算时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6. 中标人应负责自身材料在加工、运输、安装过程中的材料和成品保护及各种保护措施，直至整个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7. 本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的一切技术要求都视为对投标单位的要求，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如投标单位中标，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由于要满足本招标文件内规定的内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8. 本次随标书发送之第一版“工程量清单”仅作为参考使用，不作为对各投标单位进行报价的依据。各投标单位应根据图纸及本清单，对工程量进行核算并在规定时间内，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提交答疑文件。招标方会在规定时间内，对各投标单位的答疑文件进行回复，并最终形成一个完全的工程量清单，各投标单位遵照该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进行报价。

经招标单位发出的最终版的工程量清单，各投标单位不能进行变更或更改，应完全按照此清单进行报价。如各投标单位认为招标单位发出的最终版工程量清单仍不能满足自己核算的工程量清单，则在工程量清单中，以风险金的形式进行补充，签订合同、施工及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清单与图纸不符、缺失及漏项而增加任何费用。

1. 工程材料如需提交包括消防在内的政府部门报验的，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申报，且如材料不符合包括消防在内的政府部门的要求，必须更换的，不可以此为依据要求甲方进行任何金额及工期的调整。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根据设计公司的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计算。所有木夹板基层均须采用阻燃夹板，木龙骨采用阻燃龙骨；门、窗报价时均需考虑所需的各项五金配件，防火门只需报单面面层及侧面装修部分（不含防火门本身）；各材料品牌、型号及供应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中未列明材料均应采用优质材料，并经发包方确认方可进行采购安装）。

## **7 、 合同形式**

7.1 本工程投标报价要求按照以施工图、设计变更等有关资料为依据进行计算。投标人可依据本企业定额，也可参考现行定额及文件上：2017年《江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江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单位估价表》、《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办[2005]89号）的有关规定计算。

7.2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

7.2.1 应业主要求而产生的洽商变更按实际发生调整；

7.2.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当地相关定额计价，且结算时采取同比例下浮的方式。

7.3 如非业主要求，本次工程不予以任何形式签证及洽商增加。

## **8、 工程质量的要求**

8.1 工程质量标准：见前附表。

8.1.1 本招标工程质量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工程规范与技术说明”。

8.1.2 特别说明：本招标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如果本招标文件的“工程规范与技术说明”中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果其中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标准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8.2 投标人须依照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18000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制订质量保证措施，保证达到本工程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标准。

## **9、 工期及进度要求**

9.1 总工期天数要求见前附表。

9.2 计划开工日期见前附表，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 **10 、 招标文件的内容**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本投标须知；

10.1.2 合同文本；

10.1.3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10.1.4 图纸；

10.1.5 投标书格式；

10.1.6 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文件。

10.2 上述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解释顺序为：

10.2.1 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文件；

10.2.2 合同文本；

10.2.3本投标须知；

10.2.5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10.2.6 图纸及附件；

10.3 投标人在购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0.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个组成部分，充分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投标人一旦中标后须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附带的任何回标条件，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5 本次投标，甲方提供工程量清单，但该清单仅做参考使用，如投标人发现图纸实际工程量与清单有不符之处，应在答疑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如在答疑截止日期前未对该清单提出异议，则投标人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 、 招标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11.1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招标人解释和答疑，应当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文件,传真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 招标人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统一澄清和解答，并在3日内形成书面答疑文件或补充招标文件送达所有投标人。如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回复的，投标人在收到答疑文件后以传真形式确认，传真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不接受任何其它时间投标人电话、传真或其它形式的询问和质疑。

## **12 、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15日历天，可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以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做出。

12.2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起约束作用。如采用传真方式，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12.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13 、 投标文件的组成文件**

13.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1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组成。

13.2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3.2.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3.2.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和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事项。

13.3 经济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3.3.1 投标报价说明；

13.3.2 装修工程投标预算书；

13.4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3.4.1 施工组织设计；

13. 5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书格式及相关文件格式。（如属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4 、 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14.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设计图纸和在对原建筑物的现场情况做必要的核实后，编制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并重点描述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4.1.1 施工技术方案；

14.1.2 现场施工管理与组织说明；

14.1.3 施工网络计划或横道图（应符合招标人总进度计划，包括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与安装等）；

14.1.4 现场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14.1.5 劳动力计划表；

14.1.6 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及调运组织；

14.1.7 质量保证体系及计划措施（包括应按制订质量保证措施、检验试验标准、成品保护措施）；

14.1.8 与其他单位的配合措施（包括对其他标段施工单位的协调能力和措施，与甲方、监理/项目管理和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

14.1.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14.1.10 环保措施；

14.1.1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4.1.12 有关承诺；

14.1.13 投标人在本工程中拟采用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

14.2 招标人鼓励投标人根据甲方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合理化建议。

## **15 、 投标价格**

15.1 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容和要求为依据。

15.2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进行报价。除非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承包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须知第6条所说明的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即包括施工机械设备、人工、材料、设备、安装、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风险、责任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承包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施工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由甲方统一规划，其搭建费用、拆除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施工人员的住宿、生活等，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5.3 投标报价应结合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15.4 投标人应考虑各种测试、检验、试验而增加的费用。

## **16、 合同条款**

16.1 本招标工程的合同协议书格式列为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16.2 如果投标人在阅读本招标文件时，发现在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文件中的任何部分或不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模糊或遗漏之处，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能及时予以补充、修改。

##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的送达地址见前附表规定。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7.2 自投标截止日期算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失去他的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容许修改它的投标文件，但必须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从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银行账户由招标人提供并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不计息返还）。

18.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尽快清退（不计利息），最迟不超过按照本须知第21条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经投标人同意的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28日。

18.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18.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8.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

## **19、 投标条件变动**

19.1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何投标条件的任何变动，都不可能被招标人接受。

## **20、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13款的规定，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二份投标文件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两份（其中报价文件必须包含软件版文件和Excel版文件）。

## **21 、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1.1 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的组成投标文件各项分别装订为以下部分：

商务标：投标函及其附录、签署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只有在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书时发生）。

经济标：投标价格有关的经济性文件；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质量、安全、环保计划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合理化建议及优化设计方案以及相应的报价等）；

21.2 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应随其它投标文件密封，同时投标人委派来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随身单独携带一份授权委托书。

21.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按照第21条的规定制作正本和副本，并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

21.4 投标文件内层信封的密封，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签各两枚。投标文件正面按照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签各一枚。

21.5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须使用坚固、易于密封、搬运和可直接用于邮递的硬质包装箱，其大小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体量自行选择。外层密封用投标人自制密封条在每个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签各两枚。

21.6 外层密封上应写明投标文件递交场所的名称和地址。

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投标项目名称：

（2）注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和邮编，以便投标被宣布迟到时，能退还给投标人。

21.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将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22、 迟到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23.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不含本数）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将被没收。

## **24、 开标**

24.1 本招标工程的开标时间和地点按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4.2 招标人将检查投标文件，以便确定其是否完整，是否正确地签署了文件。

24.3 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修改书、投标撤回通知书（如有的话）和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它细节均将在开标时宣布。

24.4 招标人将准备开标会议记录，包括前款规定的公开宣布的内容。

24.5 投标人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

a.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未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签的；

b.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c.投标人法人代表未能参加开标会，又无指定的代理人（以法人委托书为准）或虽参加开标会，但无证件的；

d.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指定的代理人未按时到会的；

e.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者；

f.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以要求个别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的某些细节。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或实质性内容。但是，按照本须知第32款规定，凡属招标人评标时发现的算术错误则不在此列。

## **26、 投标文件合格性的确定**

26.1 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人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或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工程的范围、质量、实施产生重大的影响，或者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重大差异或保留使其投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27、 错误的修正**

27.1 招标人应对已被确定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缺项、计算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招标人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2）当标出的单价同数量的乘积与标出的总额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修改总额；除非招标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3）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分项价格。

（4）当暂估价的单价与招标人提供的单价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单价为准，并进行修改。

（5）评标人在开标时，将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人的经济标进行清标，清标工作将由招标人组织，如发现投标人有缺项，将按其他有效投标经济标文件中含有该项的最高价格进行累计，并修改投标总价。

27.2 招标人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在经投标人确认后，经招标人调整或修改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经招标人调整或修改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 **28、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标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 **29、 招标人的权力**

29.1 招标人无须接受最低投标报价。

29.2 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

## **30、 合同授予**

30.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标准的投标人；

30.2 若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前款要求签署合同，招标人有权另行选择中标人和没收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中标后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第一笔工程款中扣除。（2）完成工程总量的 50%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总价的50%（不计息）；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1.2 中标人逾期未同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有权依法另行选择其它投标人中标；如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由于招标人的原因未同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有权依法要求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 **32、 附件**

32.1 附件一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投标须知附件一**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要求**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 m；（2）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五板一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道路畅通；（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4）绿化。 |
| 材料堆放 |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保护零钱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18㎝高的踢脚板。 |
| 通道口防护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防护 |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防护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
| 楼梯边防护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
| 高空作业防护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评 标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 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的评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受聘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4 人，宜华健康公司评标小组成员 1-2 人，专家评委 1-2 人。评标委员会推选组长及副组长各一名分别由专家及业主代表担任，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

第三条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遵循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1. 公平、公正；
2. 科学择优；
3. 诚实信用；
4. 反不正当竞争；

第四条 本次招标采用评标办法如下：经评审的投标人的经济标做修正（见投标须知第27条），按规则评分后，加上资信加分（详见后述），得分从高到低排列。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若发生并列第一名的情况，依据下列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 + 1. 经济标得分高者；
		2. 资信评审排序高者；
		3. 技术标中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得分高者；
		4. 技术标中的“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 各阶段保证措施”得分高者；

 若再发生并列得分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选。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条 本办法由宜华健康工程管理部对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评标程序、方法及说明**

第六条 有效投标文件的确定

 **开标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决定为废标：**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未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签的；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第七条 评标的内容

评标的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投标人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经济标评审。

**1． 投标文件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为保证评标的准确和公正，提高评标活动的效率，评标委员会首先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有效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判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属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招标人将予以拒绝。被评标委员会拒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1 投标文件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包括下述具体内容：

* + -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打印或填写、装订，字迹清晰可辨 ；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者签字是否齐全，如投标人存在的授权，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的印鉴或者签字是否齐全，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
			3.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是否发生实质性改变；
			5. 工期、质量是否满足招标人要求。
			6. 暗标部分（如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7. 是否提供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送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无投标人法人印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人要求工期的。
5. 投标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的，或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若单价与合价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总价进行评定，若投标人拒绝澄清和补正评标委员会的调整的。
8. 投标文件中存在其他重大偏差或保留的。
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 技术标评审**

2．1 技术标评审内容：技术标评标的内容主要是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技术标分数为40分。

2．2 对技术标的基本要求

（1）施工方案重点突出，拟用的技术先进、科学和可行；

（2）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要有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可靠；

（3）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配置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

（4）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有明确的控制措施；

（5）工程安全及环保措施可靠；

（6）合理的成品保护措施和其他专业分包的成品保护协调工作；

（7）现场管理人员和组织机构运转说明；

（8）与其他单位的配合措施（包括对其他标段施工单位的协调能力和措施，与业主、监理/项目管理和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

1. **经济标评审**

3．1 经济标评审内容 ：经济标评标的内容主要是投标报价评审。

3．2 经济标的基本要求：

* + 1.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符合有效招标文件；
		2. 价格的构成和水平合理，恰当地反映了本工程实际、市场价格水平和企业管理水平和实力，且不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无严重不平衡报价；
		3. 未提出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和有关规定相悖的要求和任何先决条件；
		4. 各项构成经济指标组成部份的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资信评审**

4．1 资信评审内容：招标人根据各投标单位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对各投标人的项目组织机构、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资金保障与合理的成本控制、工程创优专项管理、工程施工配合与维保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第八条 评标规定及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单位质询并要求该投标单位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由全体评委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出书面记录，招标单位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单位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 当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报送投标文件并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作出评标报告，根据评标报告及本办法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原则上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第三章 评分方法及说明**

第九条　本次招标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十条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已被确认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如果有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3）当“投标函”与“投标总价”中总数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4）当经济标内容有缺项、漏项时，以其他投标单位中含有该项的最高价格作为补充项并累积进该投标单位的总价内。

（5）评标人在开标时，将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经济标进行清标，清标工作将由招标人组织，如发现投标人有缺项，将按其他有效投标经济标文件中含有该项的最高价格进行累计，并修改投标总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在经投标人确认后，经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改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一条 技术标主要评分方法及有关说明

1、 技术标评分方法：首先由评标小组按评分标准进行独自打分并计算出各自的技术标得分及加权得分，后汇总技术标得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出投标单位技术标最后得分。

第十二条 经济标评标方法及有关说明

1、 只有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为有效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经济标评审。

2、 经济标评分主要是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3、 投标报价评审：即经清标小组清标后，招标小组确认并最终得到投标人确认的报价，进行评审，并得出各投标人经评审的评标价。

第十三条 评标排序及有关说明

1. 经济标评分：经济标满分为50分。以经评审的评标价最低者为基准，评标价最低者经济标得50分；每高于基准价1%，经济标得分减1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2. 技术标评分：技术标满分为40份。详见第十一条说明。
3. 资信评审内容：
4. 对每个投标方综合实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信誉进行比较，2分—5分。
5. 对每个投标方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维修完成时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的情况进行比较，2分—5分。
6. 经济标评分、技术标评分、资信评分相加后，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十四条 本招标文件和评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技术标评分规则**

表一、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表（4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施工方案 | 7 | 先进可行 | 4~7分 |
| 欠合理 | 0~3分 |
| 2 | 施工进度计划 | 7 | 安排合理，有网络计划，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可靠 | 4~7分 |
| 欠合理 | 0~3分 |
| 3 |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 5 | 配置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 | 3~5分 |
| 欠合理， | 0~3分 |
| 4 | 质量保证体系 | 5 | 完善，有明确的控制措施且措施有力 | 3~5分 |
| 欠完善 | 0~3分 |
| 5 | 安全施工措施 | 5 | 完善，可靠 | 3~5分 |
| 欠完善 | 0~3分 |
| 6 | 环保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 3 | 完善，可靠 | 2~3分 |
| 欠完善 | 0~1分 |
| 7 | 成品保护措施 | 3 | 合理，并考虑了其他承包人的成品保护协调工作 | 2~3分 |
| 欠合理，忽视了其他承包人的成品保护工作 | 0~1分 |
| 8 | 组织机构及专业技术力量 | 3 | 配置合理 | 2~3分 |
| 配置欠合理 | 0~1分 |
| 9 | 与其他单位的配合措施 | 2 | 完善、合理 | 1~2分 |
| 欠完善、欠合理 | 0~1分 |

**评分表（1）**

项目名称：

|  |
| --- |
| **技术标评分（40分）** |
|  序号 | 项目 | 最高分值 | 投 标 单 位 名 称  |
|  |  |  |  |  |
| 1 | 施工方案 | 7分 |  |  |  |  |  |
| 2 | 施工进度计划 | 7分 |  |  |  |  |  |
| 3 |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 5分 |  |  |  |  |  |
| 4 | 质量保证体系 | 5分 |  |  |  |  |  |
| 5 | 安全施工措施 | 5分 |  |  |  |  |  |
| 6 | 环保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 3分 |  |  |  |  |  |
| 7 | 成品保护措施 | 3分 |  |  |  |  |  |
| 8 | 组织机构及专业技术力量 | 3分 |  |  |  |  |  |
| 9 | 与其他单位的配合措施 | 2分 |  |  |  |  |  |
| **10** | **技术标得分合计** | **40分** |  |  |  |  |  |
| **资信评分（10分）** |
| 11 | 综合实力与信誉 | 5分 |  |  |  |  |  |
| 12 | 质保与服务承诺 | 5分 |  |  |  |  |  |
| **13** | **资信得分合计** | **10分** |  |  |  |  |  |

评委签字： 日期：2018年 月 日

**评 分 表（2）**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最高分值 | 投 标 单 位 名 称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  |  |  |  |  |
| 2 | 清标后合计价 |  |  |  |  |  |  |
| 3 | 经济标得分 | 50 |  |  |  |  |  |
| 4 | 技术标得分 | 40 |  |  |  |  |  |
| 5 | 资信得分 | 10 |  |  |  |  |  |
| 6 | 合计得分 | 100 |  |  |  |  |  |

全体评委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投标须知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是 （委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受委托人职务） ，（受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工程的 ，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议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本委托书有效期：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授权委托书正本一式2份，代理人应当在开标会上当众宣读，开标会后将本委托书交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和招标人存档。

 2. 代理人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中标及合同**

**一、中标及合同签订**

（一）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于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不管中标结果如何，招标人都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要求对评标、定标情况和未中标原因的任何解释。

3、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7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4、合同价款的确定：一般情况下，中标人的投标价格即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招标人在授予及履行合同时，有权视情况，对内容予以变更。

**二、合同文本**

**装修合同**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工程名称：**

**签订地点： 江西信丰县**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 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简称甲方)

住 所： 信丰县迎宾大道331号

注册号：

电 话：

联系人：

承包人（全称）： (简称乙方)

住 所：

注册号：

电 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工程的顺利施工，按时完成工程任务，保证施工质量，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1#住院部1~3楼装饰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内容

二、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施工总承包模式，同时乙方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工期进度负责。

三、工程承包范围：

（一）、按照 设计的施工图纸及材料清单的项目内容进行承包。

（二）、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满足本工程各项要求时，甲方有权将承包范围内的任何一项或多项另行分包，并直接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取第三方的分包价格和乙方本合同价款中的最高值）。

（三）、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乙方应按本条款执行。

（四）、若双方对新增或减少项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对新增或减少项目的结算按本合同的约定结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后并入本合同一并进行结算。

四、建设工期：

(一)本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工程全部完成)，工期共计 天(含节假日)。

(二)乙方须在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 3天内进场施工，乙方未能按时进场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可另行安排队伍进行施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施工准备：

1、甲方：接通施工现场的施工用水源、电源，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

2、乙方：

(1)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在进场施工3日之前全部呈送甲方并经其认可。

(3)乙方未能按约定作好施工前准备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在施工过程中应自备发电机，供公共停电时用。

(四)如因特殊情况推迟开工或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继续施工，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无法施工的，按实办理签证，工期顺延（或开工时间推迟）。

五、工程造价（暂定）：经双方确认工程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税费情况：由乙方支付相关税费。

六、进度计划

每月20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下一月/季度施工进度计划并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七、工程履约保证金

（一）、按总造价的10%保证金计算，可由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部分可在本工程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时抵扣为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未按上述条款约定划入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乙方存在中途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停工、逾期完工、及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或与保证金等额的应付款。

（三）、工程验收如不合格者，甲方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结算：

（一）、本工程采用 工程量实做实收，结算单价按中标价 的结算方式。

（二）、工程竣工后经双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结算。

（三）、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变更须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并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后工程结算才可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办理结算。

（四）、工程结算时的实际发生的材料设备数量、价格与附件材料设备清单不符合，施工过程中也没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如施工过程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的差价部分的费用按实结算。

（五）工程完工后，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工程验收申请后应于\_\_\_\_天内组织工程验收，否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六）、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将与竣工相关的资料一次性移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书之日起 个月(不含节假日)内审核完毕；乙方须对其一次性所报送的结算资料之齐全、完整、有效性负责。在结算办理过程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再另外提交或补充与结算相关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签证、设计变更单等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所发现或已存在的遗漏项目，乙方也不得调增或追加。

（七）、乙方须保证其所报送结算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如乙方报价超过甲方最终审定造价的10%（含本数），超过部分金额的结算审核费用由乙方支付（在合同结算价款中抵扣）。

九、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每期按形象进度比例完成（经甲方现场确认后），每月仅可报款一次，报款日期为每月20日至25日；次月15日前支付上个月工程量的75%的工程款；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或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暂定总造价的85%；结算审核定案后三个月内付至结算定案总造价的95%，留结算总造价的5%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期满1个月内返还。

（三）、进度情况及付款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形象进度 | 完成时间 | 付款比例 | 金额（万元）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1、按乙方申报的施工进度计划与施工实际完成工程量100%以上方能报款；

 2、每月仅可报款一次，申报时间为每月20日至25日；

 3、乙方报款须符合上述1、2点之规定，如未能按计划完成工程量者，未完成工程量须在下一个计划周期内补上完成方可报款。

 4、每次报款时乙方需先提供相应的发票，当申请支付至总造价95%的款项时，乙方应提供包括质保金的发票。

十、工程选用材料和设备说明：

（一）、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附件 ）

（二）、乙方供应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设计要求和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进行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须提交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按规定送有关部门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

（三）、材料、设备的质量要求：

 材料、设备的质量应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四）、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选用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予赔偿。

（五）、本工程附件所列材料、设备均由乙方提供。如有需甲方提供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一、工程分包或转包：
　　（一）、未经甲方同意，不准分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违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二）、本装修工程禁止转包，如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给予结算，并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直接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乙方不得阻挠及在收到甲方撤场通知后当天撤离本工程。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对本工程建设的管理及协调、联系各有关部门的工作，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

2、负责接通施工现场的施工用水源、电源。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细化：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障甲方和施工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由于自身过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保证文明施工，维持良好的施工秩序，创建文明施工环境；

4、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会签记录、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规范的规定精心施工，按时完成各项工程任务，不得以各种理由影响工程进度(不可抗力除外)；

5、严格遵循有关规定作好工程资料的记录、收集和整理工作，送交甲方有关部门审查，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将竣工图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资料移交甲方存档；

6、乙方承担施工期间消耗的水费、电费、住宿生活用品以及其它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7、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人员的关系；

8、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9、工程竣工未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与保管。

十三、工程设计变更

(一)乙方应以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后会签确认，乙方按照确认后的修改意见进行施工。

(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本工程设计图纸，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予赔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图纸要求返工。如返工后工程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四)因乙方设计的图纸本身存在错误或不合理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工程质量：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规定的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二)工程质量标准：乙方保证达到国家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设计要求并同时获合同双方，设计方，勘察方、监理方五方认可，工程质量符合图纸及合同的要求。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合格产品方可用于本工程；

2、乙方在施工过程发生任何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派驻代表。

(四)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及合同要求的，在甲方发出通知2天内必须返工，返工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要求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五)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对工程质量负责，因材料、施工等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对构成其它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五、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标准、施工图纸、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会签记录及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验收标准择优进行验收。

(二)由甲方的相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乙方应委派施工负责人负责协助工作。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各部门及乙方的施工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名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不合格之处作出修改或重作，修改或重作后应经过再次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双方均确认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资料后，因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才相应转移。

十六、质量保证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12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天内到达甲方承包工程所在地进行免费维修和免费更换。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 等主要材料，甲方有权指定品牌，对甲方指定品牌材料的价格，按甲方调查市场采购指定价格另加10%（含税费）做为结算价格。

（二）、 等主要材料，甲方有权提供，对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按甲方实际采购价格的0.2%收取保管等一切费用，负责甲方材料移交后的一切保管的一切义务。对甲方提供材料的损耗按定额损耗率计算，乙方领取材料数量超过定额用量部分按甲方实际材料采购价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现金、礼品等任何财物)对甲方人员进行贿赂或不当招待，若违反此条款，一经核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甲方可在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人员索贿，乙方须向甲方举报，电话：0754－85100989－8501。

（四）、乙方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整理收集同步工程资料报送监理及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同期工程款。

十八、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劳力、材料、机械等原因造成未能按进度计划施工，甲方发出催告通知之日起2天内乙方必须提出解决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甲方均有权可另行安排队伍进行施工。乙方须于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5 日内退场完毕。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乙方如有损失自行承担。如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不按合同规定退场完毕，则视为乙方放弃工地遗留的所有物品、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如乙方人员不肯撤走，视为非法占有他人土地，甲方有权依法采取一切救济手段。

（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理顺属下各班组的关系，甲方拨付工程款应首先支付工人工资，理顺劳资关系，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给予结算，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均有权可另行安排队伍进行施工。乙方须于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5 日内退场完毕。

（三）、甲方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超过7天，第8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甲方不作其它补偿。

（四）、乙方应在合同约定工期内竣工，逾期竣工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并处500元/日计罚付还甲方，且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十九、部分主要材料指定品牌：

二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发生争议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附件及其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正（副）本招标人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经济标 投标人全称（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投标联系人： 电话: 文件开封时：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
| 说明 | 1、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2、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3、投标文件密封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法人章。 |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

投 标 文 件

(封面)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 术 标

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电话:

投递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文件资格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并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

（6）拟派企业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和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安全生产承诺书、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书。

（8）投标书

（9）投标承诺书

（10）投标函附录

（11）投标报价书

资格文本为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上对应证件（书）和材料原件应由投标人另行装袋，并在开启资格标时递交，开标会结束后当场退回原件，未提供齐全或所提供的证件材料无效（或不满足要求）的，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保修 　　　　　　 　　　　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单位)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承诺书**

 (招标人) ：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我公司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包括农民工）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保证从业人员熟悉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定佩戴、使用；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或行业有关安全标准、规范的要求，制定防范措施，对企业内部的危险部位实施有效监控，杜绝“三违”现象，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各环节符合安全要求。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八、我公司愿意自觉接受业主、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九、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建造师（签字）：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书**

 (招标人) ：

根据国家及项目当地的有关规定，及贵单位 (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对工人工资的支付作如下承诺：

1、贵单位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我公司一定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

2、我公司在工程正式开工后，及时与所属各施工班组签订用工协议，并将该协议送贵单位、监理公司备案。

3、我公司不按用工协议、支付工人工资计划，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经监理公司、贵单位核实后，书面通知我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我公司拒绝，贵单位有权直接从下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罚没我公司履约保证金20%以上。

4、我公司不按用工协议、支付工人工资计划，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经有关部门核实后作为我公司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贵单位今后的招（议）标工程项目，我公司均不得参加。

5、贵单位如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后，因我公司不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而引发工人闹事、围攻、上访等事端的，由我公司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现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书

（招标单位） 　　　　　　　　　　　　　　　　 ：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价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２、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价同贵方签订承包合同，如果违约，贵方有权中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３、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本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并承诺在施工中忠实履行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企业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报 价 表

**（附**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品牌、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汇总表，详见招标单位提供的清单电子文件）

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报价 | 备 注 |
| 投标总价为： | (大写人民币)： |  |
| (小写人民币)： |

投标单位盖章：

签字：

日期：

**.1、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综合单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和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3、主要材料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价表装订在经济标书中

## **4、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叁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工程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情况 |
|  |  |  |  |  |
|  |  |  |  |  |

## **5、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现场l、项目经理2、项目副经理3、质量管理4、计划管理5、安全管理 |  |  |  |  |

项目经理部包括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

## **6、近三年来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款 | 质量达到标准 |
|  |  |  |  |  |  |
|  |  |  |  |  |  |

## **7、目前正在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款 | 质量达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约情况、工程质量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市场行为情况、获奖情况等。

投 标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工程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投标人自愿在 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招标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公平竞争，保证不串标、不围标、不买标、不卖标、不出借资质和违法分包。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服从《招标议程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接受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诚实守信，保证所提供的建造师（或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是本企业合同在岗人员且其证书真实有效。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和不诚实信用行为的，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投诉与被投诉：保证不恶意投诉他人，如投诉他人，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查实与投诉事项不符或投诉事项没有违法、违规时，愿意承担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及相关单位进行投诉调查、核实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且在缴清该费用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被他人投诉，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查实其投诉事项属实，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愿意承担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及相关单位进行投诉调查、核实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同意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不论是投诉还是被投诉，在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未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同意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8、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诺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10、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若出现企业被责令停业、企业财产或账户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情形之一的，自愿放弃中标的权利。

11、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招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12、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3、保证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14、保证中标的建造师（或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每月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天。中途不变更中标的建造师（或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并保证所提供的投标项目管理人员的签名和手印均是其本人的。

15、保证中标后在合同约定造价、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全面履行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如未履行承诺，自愿接受将我公司不诚信行为公示在当地招标投标网，列入“黑名单”，二年内不进入当地建筑市场，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经济处罚。

投 标 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图纸及施工工程项目表**

**（另册装订）**